

中共贺兰县委员会

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贺党教办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调整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的通知

县公安局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人民法院、县司法局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在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法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在校师生的遵纪守法意识和法律素质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违纪，全面推进法治校园建设向纵深发展。因人员变动，征求各单位意见，现将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做出调整，详情见《贺兰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安排表》（附件1），法治副校长聘期为三年，时间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。如因身体、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法治副校长

的人员，派出单位要及时调整。

希望受聘的法治副校(园)长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做好师生的法治安全教育工作，协助学校抓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，整治好校园及其周边环境，维护好校园治安秩序，为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做出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贺兰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安排表
2. 贺兰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3. 贺兰县中小校（幼儿园）法治副校长考核评价制度

中共贺兰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